

你团购的“牛肉干”可能只是鸡肉干

江苏一黑作坊被端，涉案逾192万元

简陋脏乱的环境、随意堆放的食品包装、未穿戴卫生防护用品的工人徒手抓起黑乎乎的肉干打包……

在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某居民区深处，一处长期大门紧锁的门面房内暗藏食品加工黑幕，通过在鸡肉中加入“牛肉膏”“牛肉粉”，调制加工、重新包装后成为色香味俱全的“牛肉干”，再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全国多地，销售金额192万余元。

近日，经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40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小作坊里二次包装

2023年7月，润州区的于大

爷在小区附近溜达时，发现一家平常大门紧锁的门面房敞开着。于大爷走进店里一看，几名老人徒手将黑乎乎的肉干称好重量，装进印着“牛肉干”字样的包装袋里。

因价格远低于市价，于大爷买了一袋回家品尝，却发现“牛肉干”香味很浓，但肉质软塌没有嚼劲，不像是真牛肉干，再联想起店里简陋脏乱的环境，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于大爷买到的“牛肉干”所用原材料均为鸡肉。

2023年12月12日，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突击检查该门面房，查获鸡肉干300余箱，罐装牛肉干70余箱，另有袋装牛肉干、散装肉干、包装盒、产品标签若干。随后，该店面负责人史某被警方带回，警方顺藤摸瓜抓获了其供货商郑某及分销商陈某。

经查，自2022年9月起，从

事食品批发生意的史某为牟取暴利，指使长期合作的福建供货商郑某，在鸡肉里加入牛肉膏、牛肉粉等添加剂，加工出有“牛肉干风味”的鸡肉干。后通过租赁店面设立二次包装车间，招聘工人将“特制”鸡肉干拆包、称重，分装进标有“牛肉干”字样的包装罐、包装袋，再封口。

团购平台成重灾区

因担心在店面直接销售易被周边居民发现，史某联系了镇江本地某团购平台负责人陈某。

“罐装的卖得多，进货价10元每罐，卖出去一罐可以赚6元至10元。”陈某虽对质量起疑，但因利润可观便不再深究。后来，陈某凭借人脉帮史某拓宽销售渠道，史某则给予陈某每罐1元至2元回扣。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间，史某将假牛肉干销往常州、上海等多地分销商，再通过团购平台二次销售，销售金额合计192万余元。陈某通过其运营的团购平台销售假牛肉干16万余元，并为史某在南京、武汉、徐州等多地团购平台介绍销售73万余元，收取回扣7万余元。

食品安全不“止”办案

2024年4月，该案被移送至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6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将该案列入专项行动督办案件。

润州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某为收取回扣费知假售假，应认定为共同犯罪；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难以认定主观明知，受雇工人多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且不知情，依法不予追究。2024年8月14日，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起诉

史某、郑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起诉陈某。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查阅辖区社区团购平台登记、备案名录，制发风险提示函10余份，督促平台依法规范运营。同时，聚焦无证经营、掺杂掺假、虚假宣传等问题深入摸排，发现问题线索8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约谈头部商家3家。

“接下来，我们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加大对辖区内食品加工、零售企业的执法检查，尤其对于通过团购平台销售的各种零食类食品，建立从食品原料到销售终端的全流程监管。”承办检察官说道。

据《法治日报》

“增肌神药”滥用调查——

为追求健身效果 不少人成了“药罐子”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健身健美圈人士有时会借助药物增加健身成效、提升运动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都受到严格的监管。如果未取得相关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类固醇类药物，或者将类固醇作为非药品进行销售，都是违法行为。然而，社交平台上还有不少博主发文宣传，将其美化为“健身科技”。还有一些卖家在网上销售“健身猛药”“增肌神器”，到手一看全无药品相关标识，有的甚至连像样的包装都没有，全然置相关药品管理规定和消费者健康于不顾。

用药带来副作用

浙江的王良(化名)自然健身7年多。但从去年开始，他觉得自己越练越没劲了，“已经到了自己的天花板，身体不会再有什么大的变化”。

王良向记者回忆说，为了突破自己，他找了一个比较熟的健身教练开启了Cycle计划(通常指的是通过使用类固醇或其他合成代谢药物来促进肌肉增长和脂肪减少的一系列周期性训练和营养补充计划)，一周要吃5种药剂，注射3种针剂。“效果很明显，感觉自己就像充了气的气球一样，肌肉变得更大了，原先不能举起的重量也很容易突破了。我刚开始健身时的热情又回来了，每天都想去健身房练一练。”

但随着用药时间变长，王良发现自身开始有了不好的变化。原本性情温和的他脾气变得特别暴躁，有次因为小事和家人争吵后居然把门踹烂了。

雪上加霜的事还在后面。类固醇类药物不能一直服用和注射，使用一段时间后必须停止用药，进行PCT(类固醇循环使用结束后，一种让身体尽快恢复到



常态的治疗手段)。

“一段时间的PCT后，由于自己的身体激素水平急速下降，能明显感到自己的身体状态越来越差。脸上爆痘，背上全是粉刺，力量水平也降得厉害，甚至比用药前还要差。有天夜里我突然咳得厉害，第二天去医院检查，发现自己得了哮喘，肝、肾功能也出现了异常。去医院治疗了半年，身体还是没恢复到健康状态，现在连正常的锻炼做起来都很费力。”王良说，建议大家还是安全第一，远离“科技”。

记者检索社交平台发现，像王良一样，从自然健身、健美转向“科技战士”的大有人在。他们

有些人发帖炫耀自己尝试使用科技后增长的力量和肌肉，有些人则因用药带来的副作用而后悔。

推荐帖引流卖货

“如何科学搭配类固醇？新手一定要注意这几点！剂量适中，尾部推进，做好保护，联合用药，取长补短。睾酮+抗雌药，避免雌激素飙升带来的水肿、胸部问题等。有问题欢迎来交流，量身定制、科学使用、避免拉踩。”

“给大家推荐一组最温和、最安全的纯口服增肌组合，特力

补+美睾酮+氧雄龙，只会给你带来最纯粹的肌肉增长，不会储水、不会雌化。要么流汗，要么后悔！”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上，有许多用吸人眼球的大肌肉图片宣传科学搭配类固醇进行Cycle计划，就能够减少甚至无副作用，达到“猛男”效果的引流帖。有业内人士指出，这些发帖人实际上是“药贩子”，会以“科学训练”的名义推荐大量类固醇类药物进行服用和注射。在电商平台，以“科技健身”“增肌注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同样可以找到不少售卖类固醇类药物的商家。

记者联系了其中几位“健身专家”和“健美达人”，对方立马给记者发来了Cycle训练文档，并表示看到的这些只是参考，“具体可以根据您的身体数据进行调整”。

“可以先拿一个月的口服类固醇药，来点小剂量试试。”在昵称为“健身吴哥”的博主推荐下，记者购买了康力龙、美替诺龙、氧雄龙、美睾酮，到手一共4瓶，每瓶约100片小药片。药品的外包装像是自己打印的，全是英文，存在掉色、字体歪斜等情况。外包装上的二维码扫描后不显示任何东西，药瓶上也无任何信息。

“不用担心什么副作用，我会帮你定制饮食和训练计划，不会出现网上说的那些不好的情况。”该博主信誓旦旦地说，“等你吃了一段时间药，就可以上针剂了，注射器在网上很容易就能买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注射器可以在网上销售，但需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否则就是违法销售。记者在电商平台检索发现，一些网店的经营者相关资质中有医疗器械销售证明，另一些网店并无任何经营资质，明显是由个人贩售。

私自销售或违法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类固醇类药物并不能随便使用。

据了解，“增肌神药”如群勃龙、氧雄龙等，本质上属于合成代谢类固醇。根据《2025年兴奋剂目录》，群勃龙、氧雄龙等合成代谢类固醇被列为蛋白同化制剂品种，属于国家管制的兴奋剂，禁止在非医疗用途下使用。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国家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进出口。国家对蛋白同化制剂类兴奋剂实行处方药管理，只能由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后才能向患者提供。蛋白同化制剂类兴奋剂如果具有治疗作用，也只能用于治疗疾病，不得做医疗外的其他用途。用于非医疗目的增肌使用，同样属于违法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对于非法生产、销售蛋白同化制剂类兴奋剂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情节严重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对应刑期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面临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眼下的健身、健美领域，一些人在无法突破个人极限的情况下，选择了危险的“捷径”，形形色色的“增肌神药”被滥用，一些人成了“药罐子”，导致出现诸多问题。滥用类固醇类药物不仅会给人造成不可逆的伤害，也违背了健身的初衷。

据《法治日报》